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西荣策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01,62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006,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02.7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广西荣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西荣策”)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宁春风南岸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荣策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贷款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为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丹阳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丹阳文锦苑项目的发展,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平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简称“华融资产”)购让其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丹阳中南的80,000万元债权,进行债务重组,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8517号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0万元。

3.为重庆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锦腾”)及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南唐府”)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重庆悦宾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锦腾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借款104,2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持股94%的重庆南唐府为共同借款人,公司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20,768万元。重庆南唐府其他独立第三方股东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昆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为宁波杭州湾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杭州湾”)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杭州湾海上传奇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33%的宁波杭州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借款4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3,200万元。

5.为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奉化花祺”)及宁波奉化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奉化源都”)提供反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持股33%的宁波奉化源都直接持股100%的宁波奉化花祺向联交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锦岚宋花”)借款53,220万元,期限12个月,宁波奉化源都作为共同借款人,持有宁波奉化源都33%股权的独立第三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宋都基业”)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持有宁波奉化源都34%股权的独立第三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宋都基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反担保金额17,562.6万元。

公司2019年第八次、十二次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淮安市锦照置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8月31日、2019年12月7日及202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简称“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在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主体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各类主体内进行调剂。本次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联营公司宁波奉化源都和宁波杭州湾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调整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宁波杭州湾	10,143	3,057	13,200
宁波奉化源都	100,000	-3,057	96,943
合计	110,143	0	11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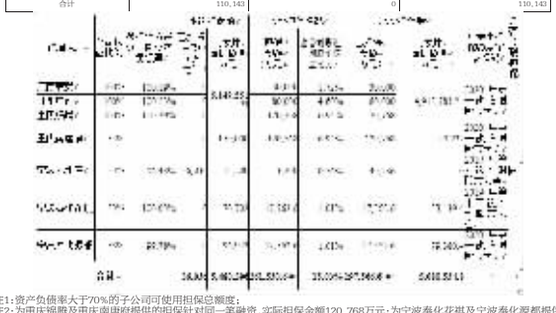

注1: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度;

注2:为重庆锦腾及重庆南唐府提供的担保计划一笔融资,实际担保金额120,768万元;为宁波奉化花祺及宁波奉化源都提供的反担保针对同一笔融资,实际反担保金额为17,562.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荣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4日

注册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标准厂房1号厂房2号厂房连廊

法定代表人:侯金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房地产、建筑业、农业、林业、制造业、交通能源业、运输业、教育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室内装潢设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86,026.67	86,181.82	-156.15	0	-156.15	-156.15

2.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丹阳市云阳街道南门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徐小兵

注册资本:3,921.5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咨询,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236,068.29	232,274.96	3,793.34	0.00	-46.93	-35.20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269,913.06	266,548.29	3,364.76	0.00	-128.59	-428.59

3.重庆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点:重庆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王家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216,311.50	218,780.47	-2,468.98	0	-3,250.60	-2,468.98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284,613.30	285,431.77	-818.47	0	-4,009.37	-3,349.49

4.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街道凤栖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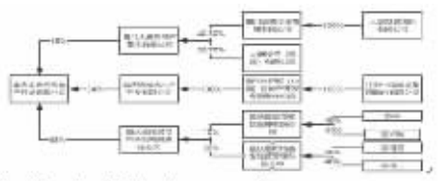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302,342.57	302,895.10	-552.52	0.28	-5,528.37	-5,552.52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494,183.38	353,573.32	140,610.06	7.87	-8,617.85	-8,837.4

6.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B座18楼

法定代表人:徐晓丽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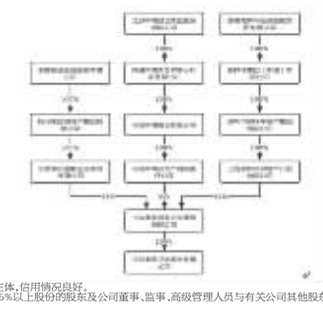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44,570.16	44,584.98	-1.483	0	-1.483	-1.483

7.宁波奉化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5月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桥东岸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林毅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44,551.60	44,451.67	99.93	0	-0.07	-0.07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广西荣策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广西荣策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有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协议方:公司、华融资产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8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有关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重庆锦腾及重庆南唐府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建投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20,768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贷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限:有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为宁波杭州湾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13,200万元。

(3)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为宁波奉化花祺及宁波奉化源都提供反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宋都基业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宋都基业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7,562.6万元。

(3)保证范围:宋都基业因实际履行有关保证合同而获得的对宁波奉化花祺及宁波奉化源都的全部追偿权的33%。

(4)保证期限: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宁波奉化花祺及宁波奉化源都的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控制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006,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02.7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49,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6.10%;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2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0年2月28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51,902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2020年2月份合同销售金额约49.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销售面积约38.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44%。公司2020年1-2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09.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累计销售面积约83.9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39%。

2.新增项目情况

2020年2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4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M2)	规划建筑面积(万M2)	土地价款(亿元)
1	温州	平阳东单元04-16地块	瑞安市	100%	4.16注1	10.38注2	4.77
2	宁波	大池墙地块	余姚市	50%	6.29	6.29	1.90
3	湖州	2018-530号地块	德清县	53%	7.54	15.23	5.93
4	沈阳	北四台子村二期-1地块	皇姑区	100%	7.35	14.71	7.94
合计					25.33	46.61	20.54

注1:其中出让面积2.09万M2;

注2:其中出让建筑面积4.64万M2。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2020年2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14个,预计合同总金额2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4%;1-2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32.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淮安楠上花苑项目	7	1.70
2	徐州凤凰山3号地块项目	13	2.50
3	石家庄安联天颂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11	2.00
4	青岛中南置地即墨项目	43	8.50
5	南京丁家庄项目A地块一期土建总承包工程项目	12	3.09
6	南通春江明月苑项目	6	1.20
7	南京G22上悦城项目一标段总包工程	9	2.00
合计		101	20.99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4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0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票引起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搜于特、公司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煜宣	指	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减持3,060万股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0A77J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2日

合伙期限:2019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山东通惠投资有限公司	90.8993
宁波柳山保税港区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7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曹峥	男	中国	北京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煜宣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经营发展需要减持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3月3日,嘉兴煜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搜于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000股,占搜于特总股本的0.99%。具体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煜宣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3日	3.79	30,500,000	0.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搜于特154,625,3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搜于特124,125,300股股份,占搜于特股份总数的4.0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煜宣	合计持有股份	154,625,300	5.00%	124,125,300	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625,300	5.00%	124,125,300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搜于特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搜于特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峥

2020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4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搜于特154,625,3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0,500,000股　变动比例:-0.99% 变动后持股数量:124,125,300股　持股比例: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峥

2020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0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的《关于计划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称:“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华控赛格的股份。公司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9,227,425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股东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截止2020年3月2日)	161,152,84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1%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227,425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1.91%
计划减持股份的来源	深赛格所持股份为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计划减持股份的原因	为更好地发挥深赛格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计划减持期间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说明:

1、本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3月2日经深赛格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若需实施本减持计划,尚需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二、承诺事项

深赛格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深赛格承诺减持所持华控赛格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深赛格拟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的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0年3月4日起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3月4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1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贵青、蔡晓东、孙巍、刘娥平、李卓明、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的实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